

(2)課程規劃原則

課程手冊

⑤選課輔導

- A. 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B. 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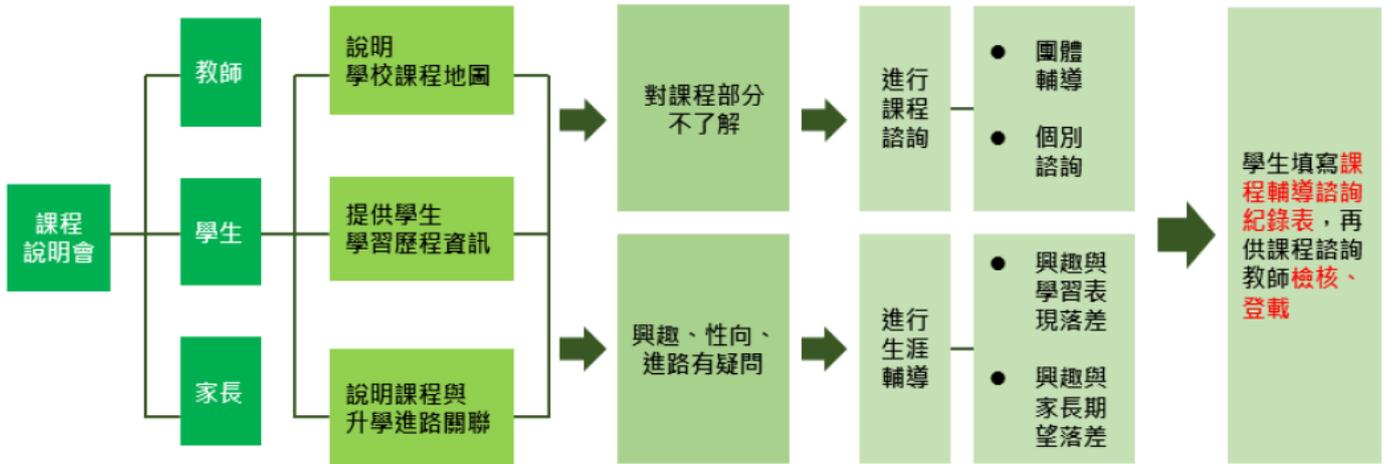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

一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	(一)106年12月7日邀集教師團體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召開研商會議。 (二)106年12月14日及107年1月2日召開2次內部諮詢會議。 (三)107年1月8日召開定稿會議後循相關行政程序發布。	107.1.31
---	------------------	--	----------

- 一、 教育部為推動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強化課程輔導諮詢，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課程輔導諮詢係指參考學校課程計畫、學生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等資訊，提供學生選修課程之諮詢、建議及輔導學生適性選修之相關工作。
- 三、 前款所稱之工作由課程諮詢教師說明學校本位課程及其與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提供課程選修之諮詢；導師及輔導老師則視學生需要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之結果提供必要之資訊，以協助學生適性選修。

## 課程輔導諮詢之未來實施方式規劃

(1/2)



諮詢時段：

高一入學新生：新生報到或暑期輔導起到開學後2週

高一下學期起：前學期選課前至該學期開學後2週

**備註：**課程輔導諮詢紀錄應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但未來申請入學大學方案暫不參酌。

12

##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之資格、配置與權益

(2/2)

### 資格

- 學校應薦派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兼任行政教師）參加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課程諮詢研習（課程地圖、輔導知能、晤談技巧），並選聘全程參與取得研習證明者，擔任課程諮詢輔導教師。

### 配置

- 學校為執行課程輔導諮詢，應置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學生總數200人以下，應置1人，200人以上，每滿200人，應增置1人，未滿200人，已滿100人，得增置1人。
- 學校得遴選課程諮詢輔導教師1人擔任**召集人**，除負責課程諮詢之任務外，並統籌規劃課程輔導諮詢、偕同課程諮詢輔導教師編輯選課輔導手冊、辦理課程說明會及協助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務。

### 權益

- 學校得依編制之減授總節數內，規劃課程諮詢輔導教師之人數。
  - 一般課程諮詢教師：減授1-2節。
  -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減授2-4節。

13

# 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 第四十五章 課程輔導諮詢規劃與運作

【106.3.16 版】

### 一、課程輔導諮詢的功能：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選修課程增加，為提供學生清楚掌握學校本位課程內容(例如：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時間)與升學進路之關聯性，所以特別重視課程輔導諮詢，故課程輔導諮詢是提供學生相關的課程資訊，以便學生選修課程。
- (二)雖然升學進路與學生的生涯規劃相關，但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工作仍是輔導室，課程諮詢教師所扮演的角色是負責介紹學校的課程內容，並向學生敘明選修何種課程將可連結大學何種學群。
- (三)新生入學，課程諮詢教師應統整性的介紹學校的課程地圖，使新生有概略之印象，其後依學生的疑問，適時提供諮詢的服務。
- (四)透過課程諮詢教師的輔導，提供學生有關大學各學群採計之科目與入學管道最正確之訊息。

### 二、課程輔導諮詢要點規範：

教育部為推動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強化課程輔導諮詢之規定，訂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參見：附錄 B\_003.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草案))作為各校執行之依據。其主要內涵如下：

- (一) 學校應薦派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兼任行政教師）參加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課程諮詢研習，並遴聘全程參與取得研習證明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二) 學校為執行課程輔導諮詢，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學生總數二百人以下，應置一人，二百人以上，每滿二百人，應增置一人，未滿二百人，已滿一百人，得增置一人。學校得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除負責課程諮詢之任務外，並統籌規劃課程輔導諮詢、偕同課程諮詢教師編輯選課輔導手冊、辦理課程說明會及協助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務。
- (三) 課程諮詢教師應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視學生需要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諮詢，並登載課程諮詢紀錄。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 三、課程輔導諮詢的規劃

(一)學校針對不同年段的學生，可以採用統一分配制或學生自選制兩種方式

#### 1.高一第一學期：統一分配制

因高一學生剛入學，並不認識學校的老師，所以由學校統一分配老師指導學生，可以每班兩位老師(導師與一位專任老師)的方式安排。

## 2.高一第二學期以後：統一分配制或學生自選制

因學生對老師已有一定的認識了，所以除了採用上述的統一分配制，亦可採行學生自選制，由學生自行找課程諮詢教師。

(二)因應各學校文化的不同屬性，所以上述的統一分配制與學生自選制均可在不同年段實施，因其各有利弊，所以，學校得視狀況交互實施。

## 四、課程輔導諮詢的運作

(一)學校得組織課程輔導諮詢委員會，納入各行政處室代表與學科代表，擬定「○○高中課程輔導諮詢實施計畫」，負責推動學校之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

(二)為使課程諮詢教師的課程輔導諮詢內容一致，學校應利用時間宣導學校的課程地圖(或課程手冊)，讓每位課程諮詢教師清楚明白每一課程的內容。

(三)每學年的回流研習內容係針對大學升學進路的變異與學校課程的改變所舉辦，因課程諮詢輔導需緊扣升學進路，所以當大學端的學群採用不同於前年的升學方式時，務必要讓課程諮詢教師注意此一訊息，其次，學校若增設新課程或變更課程內容，亦應讓課程諮詢教師了解，以便提供給學生最新的課程輔導諮詢。

(四)輔導室應提供其性向量表的相關資料供課程諮詢教師參考，以便課程諮詢教師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了解學生的興趣、性向，提供最佳的輔導。

(五)課程諮詢教師在高一新生報到後，於暑假期間即應提供課程輔導諮詢，因高一的選修課程若未在開學前選課完畢，教務處的課表便無法順利於開學前排好。因高一新生第一學期的選課是在暑假期間，所以，課程諮詢教師需在此時提供學生課程輔導諮詢。